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报，出具关于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海兰信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兰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劳雷、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言盛	指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兰信拟向申万秋及上海言盛进行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申万秋、上海言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申万秋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及股份上市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71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海兰信已收到申万秋、上海言盛以其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股权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054,708.00 元；本次增资前海兰信注册资本（股本）为 210,505,940.00 元，变更后海兰信注册资本（股本）为 241,560,648.00 元。

2、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海兰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申万秋、上海言盛合计发行 31,054,708 股普通 A 股股票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申万秋、上海言盛合计发行的 31,054,708 股普通 A 股股票上市。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海兰信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海兰劳雷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海兰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31,054,708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申万秋承诺：“1）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前不转让，之

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申万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海兰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言盛承诺：“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申万秋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海兰信股份的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申万秋和上海言盛的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承诺

根据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3,360 万元、3,530 万元。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海兰信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申万秋应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海兰信另行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实施完毕，海兰劳雷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7.87%；海兰劳雷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3.64%；海兰劳雷 2017 年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承诺正在履行中。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申万秋、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言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兰信股份期间及之后两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兰信及其控股公

司；3）本人/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申万秋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言盛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

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

海兰劳雷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487），海兰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海兰劳雷业绩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2,840.00	3,200.00	3,360.0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3,347.60	3,636.54	

差异	507.60	436.54	
实现程度	117.87%	113.64%	

注：2015 年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6170-2 号《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

海兰劳雷公司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54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海兰信围绕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和调整，聚焦航海智能化和海洋信息化两大主业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在智能航海业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INS 系统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进一步为招商集团等重要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该系统在多个关键业务领域均实现了示范工程；公司以平台即服务+软件即服务的混合模式重新打造 VMS 系统，通过互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等技术综合方案帮助用户降低运营费用、减少研发和维护的投入，信息化服务成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海洋信息业务领域，海兰信已在浙江、海南、山东等沿海省份，以及岸基、船载、石油平台等领域实现雷达网示范应用；海洋调查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且订单稳定增长，在国家海洋局体系、高校与科研院所等水利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10522），2016 年度海兰信实现营业收入为 716,569,929.1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8.59%；利润总额为 136,909,359.9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83,493.1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4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海兰信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

好，海兰劳雷盈利超过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海兰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海兰信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兰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